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174號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

被　　告　邱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需融資，將其所有Apple 13 pro手機乙支（下稱系爭手機）出售原告取得價金，再向原告申辦有息分期付款，由原告將系爭手機買回，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80,280元，約定自民國111 年8月5日至114 年7月5日，分36期平均攤還，每期應繳款2,230元，如發生遲延繳款，被告需給付原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詎僅繳納32期，即未依約繳付，尚欠本金8,637元，及自114 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8,637元，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約定條款（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繳款明細、攤還表等件（本院卷第11-13、27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二)按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未違背法令，亦無悖於公序良俗，且有助於工商界經濟活動。如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即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應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參照）。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兼具所有權之有償移轉及獲取融資之性質，屬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如當事人就交易標的物瑕疵、價金交付滋生糾葛，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至於賣出價與買入價（或應付款的折現值）之差額所生糾紛，應依消費借貸相關規定處理。依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融資性分期買賣契約，是被告因有融資需求，乃出售系爭手機予原告取得融資，再與原告簽訂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買回系爭手機，並約定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而原告因被告積欠價金並衍生遲延利息訴請被告給付，依上說明，應依買賣相關規定處理。

(三)原告主張被告係為財務目的與原告簽約，交易本質為原告提供金融授信服務，被告始終占用手機使用，其買回手機並非取得手機使用，是為獲取原告融資供被告財務調度或週轉，本件應適用消費借貸之規定，而無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之適用等語。而依消保法第2條第1至3款規定，所謂消

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為消費關係。依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是為財務調度或週轉而接受原告之金融授信服務，既無證據顯示被告使用原告服務是用於生產或行銷，則原告對被告提供者自係消費性服務，兩造間就系爭手機成立之法律關係，應有消保法之適用。

(四)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保法第21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出賣系爭手機予被告，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觀諸原告所提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本院卷第11頁），其上僅記載分期總額80,280元，期數36，每期應繳金額2,230元，未見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分期期間利率，依消保法第21條第4項規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且分期期間利率應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參以原告提出之攤還表記載分期本金60,000元（本院卷第27頁），應以之認定為系爭手機之現金交易價格，並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結果，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之利息（即各期還款所欠本金x週年利率5%÷366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3年者】或365日【應還分期款期數在114年者】x被告每期實際給付日晚於每期應還日【每月5日】間日數）如附表一欄位5所示，而被告各期給付金額均為2,23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還款明細可參（本院卷第13頁），則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再抵充本金之結果，各期還款後所剩餘

之本金則如欄位7所示，被告就買賣價金之本金及所生利息於繳納第28期分期款後已全數清償。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仍欠本金8,637元及利息未償等語，即欠依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37元，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一：(單位為民國/新臺幣)

欄位	1	2	3	4	5	6	7
分期付款之期數	被告實際給付時間	應給付時間	各期本金	年利率	各期利息(元以下4捨5入)	各期給付金額	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
1	111年08月05日	111年08月05日	60000	5%	0	2230	57770
2	111年09月06日	111年09月05日	57770		8	2230	55548
3	111年10月06日	111年10月05日	55548		8	2230	53326
4	111年11月06日	111年11月05日	53326		7	2230	51103
5	111年12月05日	111年12月05日	51103		0	2230	48873
6	112年01月05日	112年01月05日	48873		0	2230	46643
7	112年02月05日	112年02月05日	46643		0	2230	44413
8	112年02月19日	112年03月05日	44413		0	2230	42183
9	112年04月14日	112年04月05日	42183		52	2230	40005

（續上頁）

10	112年05月15日	112年05月05日	40005		55	2230	37830
11	112年06月04日	112年06月05日	37830		0	2230	35600
12	112年07月06日	112年07月05日	35600		5	2230	33375
13	112年07月26日	112年08月05日	33375		0	2230	31145
14	112年09月11日	112年09月05日	31145		26	2230	28941
15	112年10月07日	112年10月05日	28941		8	2230	26719
16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05日	26719		33	2230	24522
17	112年12月08日	112年12月05日	24522		10	2230	22302
18	112年12月29日	113年01月05日	22302		0	2230	20072
19	113年02月10日	113年02月05日	20072		14	2230	17856
20	113年03月09日	113年03月05日	17856		10	2230	15636
21	113年04月16日	113年04月05日	15636		24	2230	13430
22	113年05月14日	113年05月05日	13430		17	2230	11217
23	113年06月04日	113年06月05日	11217		0	2230	8987
24	113年07月16日	113年07月05日	8987		14	2230	6771
25	113年08月16日	113年08月05日	6771		10	2230	4551
26	113年09月03日	113年09月05日	4551		0	2230	2321
27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05日	2321		3	2230	94
28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05日	94		0	2230	-2136
29	113年12月04日	113年12月05日				2230	
30	114年01月14日	114年01月05日				2230	
31	114年02月18日	114年02月05日				2230	
32	114年03月14日	114年03月05日				2230	